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Ace Pharmaceutical Ltd.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聯合公佈

(1) 完成股份認購及買賣協議

及

(2) 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協議已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完成。董事會亦獲賣方及要約人告知，完成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購買已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完成。股份購買與股份認購已同時完成。緊隨股份購買及股份認購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1,626,713,1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79%）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建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就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及註銷購股權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要約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協議已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完成。認購股份已按總現金代價103,534,2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168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要約人。

董事會亦獲賣方及要約人告知，完成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購買已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完成。股份購買之總代價為169,753,604.32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168港元），其已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予賣方。股份購買與股份認購已同時完成。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隨股份購買及股份認購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1,626,713,1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79%）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建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就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及註銷購股權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將載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共同向股東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
鄧淑芬

承董事會命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蒙偉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蒙偉明先生、廖意妮女士及李揚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葉偉其先生及周靜女士。董事會成員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鄧淑芬女士。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本公司及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perceptiondigital.com 上刊登。